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刑智抗字第9號

03 抗 告 人

04 即受扣押人 王歆詠

05 上列抗告人即受扣押人因聲請扣押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刑事裁定(114年度聲扣字第21號)，提起  
07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理 由

11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一)關於犯罪嫌疑之認定部分：聲請人法務  
12 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下稱聲請人)以抗告人即受扣押人王  
13 歆詠(下稱抗告人)為網路商店「三國行銷娛樂」負責人，與  
14 其夫葉孟昌、員工張育綸、陳韋錡等人於網路上經營「復刻  
15 三國群英傳」網站，侵害告訴人所有之「三國群英傳」商標  
16 及著作，而共同涉犯商標法第95條第2款(原裁定誤載為85條  
17 第2款)、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第92條等罪嫌(此部分因涉  
18 及偵查不公開而不予詳述，詳參卷附之相關證據)，且自112  
19 年3月起至113年10月間，因經營前開網站，抗告人等因而獲  
20 得收入即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1,857萬4,765元(參見114  
21 年度聲扣字第21號卷二第438頁)，並匯入抗告人如附表二編  
22 號1所示帳戶。(二)關於犯罪所得之認定及扣押必要性部分：  
23 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已釋明犯罪嫌疑人分別為抗告  
24 人、抗告人之夫、員工，係共同實行上開違法行為，因而取  
25 得前揭犯罪所得，為保全追徵而有必要扣押，又抗告人如附  
26 表所示財產為抗告人所有，復酌以如附表所示之物，未明顯  
27 逾越聲請人前開釋明之不法所得數額，核與比例原則相符，  
28 爰裁定於1,857萬4,765元範圍內，准予扣押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本件聲請人並未釋明抗告人是否涉犯著作  
02 權法第91條第2項、第92條及商標法第95條第2款等罪嫌；(二)  
03 聲請人未釋明本件扣押標的與不法事實之關聯，及扣押如附  
04 表所示財產之必要性：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帳戶內金流紀  
05 錄與本案犯罪事實之關聯，或與抗告人名下財產有何牽連，  
06 聲請人均未釋明，亦未說明上開犯罪所得如何計算及是否係  
07 抗告人所實際掌管支配；又抗告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間所購  
08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自小客車，非以本案犯罪所得所購  
09 入，而如附表一所示房地估計市值為1,850萬元，然參酌附  
10 近不動產交易買賣登錄資料，上開房地之登錄價額高達2千  
11 餘萬元，亦已超過本件聲請人之估算市值，扣案本件房地顯  
12 屬過苛而為超額扣押，並無扣押本件房地之必要性等情，爰  
13 請求撤銷原裁定。

1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  
17 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  
18 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  
19 明文。前者為保全犯罪利得原物之沒收，後者則係保全其價  
20 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於追徵抵償價額之額度，對義務人  
21 之一般財產為「假扣押」，使其發生禁止處分之效果，而非  
22 永久剝奪，目的在於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屬不法利得  
23 剝奪之程序事項規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尚非須經嚴格證  
24 明之犯罪實體審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30號刑事裁  
25 定意旨參照）。又保全扣押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為  
26 避免過度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就義務人責任財產之  
27 暫時扣押範圍，應遵守比例原則，始與酌量扣押之旨無違；  
28 而倘事實審法院依卷內資料，為合目的性之裁量，綜合審酌  
29 應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應追徵抵償之價額）、扣押財產之  
30 狀況、經濟價值及保全利益等情，認扣押與比例原則無違

01 者，核屬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所為之適法裁量，尚難逕指為  
02 違法。

03 四、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抗告人確有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之不法行為，且  
05 因經營「復刻三國群英傳」網站而獲有上揭犯罪所得，並已  
06 匯入抗告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另本件不動產及汽車  
07 為抗告人於本案犯罪期間購入等情，並提出聲請書所附之偵  
08 查報告及所載證據資料（此部分因涉及偵查不公開，故不於  
09 此裁定詳述，詳參卷附之相關證據）以為釋明。又聲請人聲  
10 請對抗告人扣押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  
11 汽車，乃可特定為應扣押之一般財產，且依社會通念，土  
12 地、建物及汽車具有易於移轉或處分予他人之特性，如為移  
13 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等處分行為，數日即可完成，另抗告人所  
14 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金融機構帳戶，該等餘額之流通、  
15 移轉甚為便利，若無保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追徵裁  
16 判之執行，復審酌聲請人所提出證據資料，並參以扣押財產  
17 之狀況及經濟價值、保全之利益、應追徵之價額等情，基於  
18 合目的性之裁量，應認原裁定所扣押財產與比例原則無違，  
19 合先敘明。

20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

21 1.抗告意旨雖以本件未釋明抗告人是否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  
22 2項、第92條及商標法第95條第2款等罪嫌云云，然按扣押屬  
23 保全程序，係為保全將來沒收、追徵之目的，禁止犯罪嫌疑  
24 人或第三人處分其財產所實施之強制處分，與刑事審判程序  
25 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之性質有別，本無庸嚴格證明，  
26 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本件經綜合全案卷證，堪認聲請人之聲  
27 請意旨已提出相關事證可佐，實難排除抗告人於本件帳戶內  
28 存款係獲有犯罪所得之可能性。至於抗告人及其共犯等人是  
29 否確有前開犯行、犯罪事實及情節為何、犯罪所得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之數額，本件帳戶內款項是否均為犯罪所得之物等  
31 節，均待實體判決認定，依現存卷內事證，已有相當理由可

01 認本件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內之存款為抗告人及其他共  
02 犯等人涉犯前揭罪嫌之不法所得，審酌犯罪所得金額與對抗  
03 告人財產權侵害之程度，聲請人就附表所示財產於犯罪所得  
04 1,857萬4,765元內聲請保全扣押，即有必要。況就抗告人之  
05 犯罪所得數額，業經聲請人提出卷內證據並加以釋明，難認  
06 聲請人於此階段所提出之證據及釋明仍有不足。

07 2.抗告意旨又以本件未釋明扣押標的與不法事實之關聯，及扣  
08 押如附表所示財產之必要性云云，然犯罪所得之沒收，除犯  
09 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沒收外，尚包括於不能原物  
10 沒收時之替代價額追徵，且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犯罪  
11 所得扣押」之規定，乃賦予凍結人民財產權之法律依據，有  
12 別於保全偵查犯罪證據之「證據扣押」，扣押之客體亦不限  
13 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扣押。本件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內之  
14 存款為抗告人等人涉犯前揭罪嫌之不法所得，且抗告人所有  
15 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帳戶內餘額之流通、移轉甚為便利，  
16 又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汽車為抗  
17 告人所購入等情，此有不動產及汽車相關資料在卷（參見11  
18 4年度聲扣字第21號卷二第457至459頁、第467頁）可佐，故  
19 為保全將來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目的，且無違比例原則  
20 下，自得就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於犯罪所得1,857  
21 萬4,765元內予以扣押。至抗告人有無涉犯侵害著作權及商  
22 標權、犯罪所得實際數額為何，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可否作為  
23 將來追徵不法利得之客體等節，均屬本案審理時之實體判斷  
24 問題。

25 3.抗告意旨另以本件不動產之實價登錄為2000餘萬元，原裁定  
26 准予扣押本件房地，顯然過苛且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然：  
27 聲請人已釋明抗告人之前開犯罪所得數額，業如前述，復依  
28 人提出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參見114年度  
29 聲扣字第21號卷二第457至459頁），可知本件不動產業經設  
30 定擔保債權總金額高達1,776萬元，縱加計附表二所示抗告  
31 人之帳戶金額及自小客車估算現值，顯未逾抗告人與其他共

01 犯等人之前揭犯罪所得，並無超額扣押之情，抗告意旨以原  
02 裁定扣押其本件房地有違比例原則及超額扣押云云，即非有  
03 據。

04 4.抗告意旨另稱原裁定案由及引用商標法第85條第2款罪嫌，  
05 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一節(參見抗告狀第3頁)，惟審酌聲請  
06 人所提出之扣押裁定聲請書暨檢附之證據資料，原裁定似有  
07 誤載之處，然原裁定上開記載雖有瑕疵，但原審准予扣押抗  
08 告人如附表所示財產之結論既無不當，上開記載瑕疵部分，  
09 由本院予以更正為已足，尚不構成撤銷原因，附此敘明。

10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據卷內事證，認聲請意旨為保全判決確  
11 定後追徵之需要，有就如附表所示財產聲請扣押之必要等  
12 節，已釋明在卷，且相互比較上開財產價值與前揭估算之抗  
13 告人之犯罪所得，並無過度扣押之情事，核與比例原則相  
14 符，因認聲請人所為聲請，並非無據，爰予准許，已詳敘其  
15 依據及理由，其論斷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於法尚  
16 無違誤。

17 據上論斷，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0 智慧財產第四庭

21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22 法官 馮浩庭

23 法官 蔡慧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劉筱淇

28 附表一：

29

編號	不動產種類	建號/地號	權利範圍	估計市價 (新臺幣)	擔保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01

1	土地	○○市○○ 區○○段000 0-0000地號	100000分之6 49	1,850萬	1,776萬	114年度聲 扣字第21 號卷二第 457頁、第 465頁
2	建物	○○市○○ 區○○段000 00-000 建號 (即門牌號碼 ○○市○○ 區○○路○ 段000號0樓 之0)	100000分之6 13			114年度聲 扣字第21 號卷二第4 59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標的	帳戶餘額/估算 現值(新臺幣)	卷證出處	備註
1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 000000000，戶 名：王歆詠)	119,070元	114年度聲扣字第 21號卷二第473 頁、第483至489 頁	
2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 000000000，戶 名：王歆詠)	254,972元	114年度聲扣字第 21號卷二第473 頁、第475至482 頁	
3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 000000000000 ，戶名：王歆 詠)	115,734元	114年度聲扣字第 21號卷二第493 頁、第495至496 頁	
4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6,226元	114年度聲扣字第 21號卷二第499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戶名：王歆詠)		頁、第501至536頁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戶名：王歆詠)	63,950元	114年度聲扣字第21號卷二第539頁、第541頁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戶名：王歆詠)	25,632元	114年度聲扣字第21號卷二第545頁、第547頁	
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戶名：王歆詠)	599元	114年度聲扣字第21號卷二第551頁、第553頁	
8	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	173.8萬元	114年度聲扣字第21號卷二第467至469頁	